

#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發展相關研究計畫執行辦法

民國 87 年 4 月 1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研議

民國 87 年 9 月 30 日第 55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97 年 12 月 3 日第 61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 條、第 2 條、第 3 條及第 6 條條文

-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同仁從事有關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行政等事項改進之研究計畫，以促進校務之發展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各級單位、委員會、教師及研究人員，得於每學期開學後二星期內，提出研究計畫申請案。  
本校校長及校務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校發會）得依需要委付研究計畫，其委付對象以權責、專業為主要考量。
- 第三條 研究計畫由校發會負責審議，並由研究發展處負責簽約及管考事宜。
- 第四條 研究計畫所需經費由學校統籌支應，每一研究計畫經費以不逾新台幣十萬元為原則。  
研究計畫執行人員不支人事費。
- 第五條 研究計畫應由主持人負責執行，各相關單位應配合協辦有關事項。  
研究計畫因故變更或延期時，應事先簽報校長同意。如取消或未能執行時，除有正當理由外，主持人應負責繳回所支領之經費。
- 第六條 研究計畫執行終了時，應對學校行政提出具體可行之報告書。學校相關行政單位應對其建議提出具體回應。  
成果報告應提供電子檔，請圖書館或相關單位上網開放全校師生檢索查閱，並納入典藏；校外人士部分則採授權方式開放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由校長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